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吉01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redacted]，男，1964年5月7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汉族，大专文化，系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派出所管内，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新奥蓝城52栋912室。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6年9月14日刑事拘留，同年9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春市第三看守所。

[redacted]

辩护人郭旭，北京郭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位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11楼。法定代表人王延飞。

诉讼代表人[redacted]系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辩护人王[redacted]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以长检刑检刑诉[2018]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redacted]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单位行贿罪、被告单位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于2018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庭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7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付雪、孙泽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煜及其辩护人[redacted]郭旭、被告单位吉林省酒精工

1

本起犯罪事实系侦查机关事先不掌握，应认定为自首，因被告人郭[redacted]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故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依法可构成自首。鉴于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款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已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相关受贿人案件时予以处理，故本案不再予以处理。综上，根据被告人郭[redacted]及被告单位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redacted]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郭[redacted]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郭[redacted]犯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期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9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单位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

三、扣押于本院的被告人郭煜受贿赃款人民币一百零五

5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扣押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的郭煜受贿赃物车辆识别代码为LSVGU29J792733090的POLO牌轿车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冬冬

代理审判员　　范文浩

代理审判员　　崔秋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褚凯丽